

大 会

GC(51)/26
Date: 19 September 2007

General Distribution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
(GC(51)/22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；
 - (b) 西欧 2 个；
 - (c) 东欧 2 个；
 - (d) 非洲 2 个；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- (f) 远东 1 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所谓的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将取代白俄罗斯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埃及、希腊、印度尼西亚、大韩民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挪威、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（见 GC(49)/RES/DEC(2005) 号文件所载 GC(49)/DEC/9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06 年上届大会选举³或由 2007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二届常会（2008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根廷	德国
澳大利亚	印度
奥地利	意大利
玻利维亚	日本
巴西	摩洛哥
加拿大	尼日利亚
智利	巴基斯坦
中国	俄罗斯联邦
克罗地亚	南非
埃塞俄比亚	泰国
芬兰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法国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50)/RES/DEC(2006)号文件所载 GC(49)/DEC/10 号决定。

⁴ GC(51)/6 号文件。